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五

各省事例

雍正六年議准伏讀

上諭。福建廣東人多不諳官話。著地方官訓導。俾見

皇上廑慮周詳無微弗照。欲令遐僻海澨共臻一道同

風之盛。查五方鄉語不同。而字音則四海如一。

祇因用鄉語讀書。以致字音讀慣。後雖學習官

話。亦覺舌音難轉。應令該督撫學政。於凡係鄉

音讀書之處。諭令有力之家。先於鄰近延請官

話讀書之師教其子弟轉相授受以八年為限八年之外如生員貢監不能官話者暫停其鄉試學政不准取送科舉舉人不能官話者暫停其會試布政使不准起文送部童生不能官話者府州縣不准取送學政考試俟學習通曉官話之時再准其應試通行凡有鄉音之省一體遵行。

雍正七年議准臺灣地在海外其貢監事關督撫者必俟申詳督撫始行辦理則地方官畏其

往返稽遲。從輕歸結。以致貢監情符無所畏懼。

誠屬未便。嗣後臺屬貢監。令各該縣預造清冊。

中送學政衙門。其有應行褫革者。就近詳請兼

理學政。褫革追照。以便速行審理。詳報督撫結

案。仍令該學政將褫革緣由。即移咨督撫查核

報部。

乾隆元年議准。粵東鄉音。不可通曉。近令有力

之家。延請官音之師。教其子弟。如八年之外。不

能官話者。舉人貢監生童。俱暫停其考試。遵照

在案。但偏方士子。溺於土俗。轉瞬限滿。而問以
官話。多屬茫然。請於八年之期。再為展限。以俟
優游之化。現在閩省業經奉行。粵東亦應准其
展限三年。倘嗣後仍延鄉音教書之師。不肯學
習官音。則三年之後。師生皆停考試。以示明罰。

乾隆二年議准。查福建語音不正。屢奉
世宗憲皇帝諭旨。肫切訓誨。雍正六年奏准定限八年
學習改正。雍正十二年欽奉
諭旨。令再展限四年。設額外正音教職。於浙江。江西。舉

充教習多年鄉音仍舊更覺有名無實應照乾
隆二年裁徹額外教職之例將四門正音書院
裁汰仍責成州縣教職實力勸導通曉官音毋
使狃於積習
乾隆十一年議准陝甘地方遼遠歲科連試之
處業已因地制宜則文武先後之間亦可通融
辦理凡該省歲科連考之棚發歲試文案後即
接行科試文場已畢再出演武場其武生童內
外先後仍照現行例辦理

乾隆十四年議准安徽潁州府考棚一所准其
改建工竣之日冊送工部查核
又議准廣西思恩府士子來應府考者依托草
蓬多受瘴毒非所以示體恤嗣後歲科府考令
該府先赴賓州在學政考棚內編號扃試錄取
童生以待學政按臨
乾隆十六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二縣距
肇慶不過三百餘里實爲近便應將羅定一州
二縣歲科仍舊分考准歸肇慶府棚考試又南

雄一府。究係府治。向無兩府併棚考試之事。應仍循舊例。各府各棚。毋庸歸併韶州考試

乾隆十七年奏准。臺灣考試拔貢。例由巡視之漢御史考拔。移送福建學臣。會同該督撫覆試驗看。今臺郡學政。既交道員管理。其拔貢考試亦應交該道。照議准定例遵行

乾隆十八年議准。福建除延建汀邵福寧等五府考棚寬裕。原可一塲考試。毋庸另議。其福州興化泉州漳州等四府。永春龍巖等二州。或紳

士捐修號舍。添建考棚。或院落搭棚湊足。或借用寺觀衙署。州縣考試。俱令統作一場。不必另分兩場。則重卷之弊。不禁自除。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廣東羅定州及所屬東安縣西寧縣生童。俱仍歸州治原棚考試。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鳳潁泗三府州現在開挑河道。辦理賑濟。府縣各官。俱奉差委。勢難兼行考試。再生童內家計貧乏之者。現蒙賑卹。若令跋涉道途。未免拮据。請將鳳潁泗歲考。暫緩。俟臣

工告竣秋稼慶成縣官差務完後再行府考來歲考至鳳潁泗三處先將歲考辦訖接連考試以符歲科兩考之例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四川夔州府屬石砫司文武童生歲科兩考向由土司錄送今將夔州府同知移駐石砫司辦理土司事務所有該土司所屬文武童生即令同知錄送府試彙送學政收考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各省童生例由州縣錄取

申府州覆考。轉送學政考試。其直隸州所屬。係知州徑行錄送。惟滇省有專設之知府。卽代州縣之任。不另設州縣者。亦有知府與知縣各管地方者。又有知府與同知通判。分管地方而無州縣者。所屬童生。卽以府屬之教授。錄考送府。於考規不能畫一。應將昭通府之童生。照開化等府例。於府城之二縣考試。其廣西元江鶴慶順寧鎮沅等五府。不與州縣同城。應飭調所屬最近之州縣。赴府考試。至永北府但有同城之

同知。麗江府。但有不同城之同知通判。應將永北府童生。飭歸同知考試。麗江府童生。飭該同知通判赴府考試。均照州縣例。造冊送府。至蒙化景東二府。均以同知掌知府印。其體制正與直隸州相等。應照直隸州之例。責令掌印同知考試。中送學臣。無庸調取別屬。亦不必令教授先行考試。

又議准。松潘廳改爲直隸同知。嗣後松潘所屬生童。准其附入成棚考試。

乾隆二十七年覆准。查優貢定例。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湖南鄉試。錄取科舉。雖照大省例舉行。而南北分闈。取中額數。係屬小省。所有該省舉報優生。應照小省之例舉行。

又議准。直隸宣化府從前相沿歲科連考。原非成例。嗣後宣化一棚。准其歲科分考。其府州縣考試。亦分作兩次錄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貴州都勻府。准其設立專

棚。以乾隆二十八年歲考爲始。令學政按臨該府新棚考試。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四川雅州府人文日盛。應與邛州分棚考試。准其另立一棚。邛州照舊自爲一棚。學政以次按臨考試。所有雅州考棚。該督既稱舊有空房堂宇號舍。悉皆修葺齊全。毋需動支公項。亦應照議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雲南永北府旣改爲掌印同知。並無府佐州縣等官。其考試童生。應照蒙

化景東二府之例。即令掌印同知考試。申送學政錄取。

又議准。烏嚕木齊設立學額。其文童考試。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固。密送駐劄大臣。嚴行扃試。試畢封送學政。按額取進。但烏嚕木齊距肅州往返六千餘里。若專員解送試卷。不特於該員有曠職守。而往返經時。徒滋擾累。應令該駐劄大臣於扃試後。將試卷逐包嚴密印封。用箱盛貯。照例由驛遞送其學政封發

試題。及送回進卷之處。亦照例辦理。至生童彌封紅號簿由駐劄大臣另封遞送肅州提調發彙時。拆封填案。仍於科考冊內將歲進名字簽出以免重複取進。其廳道遞三卷存留駐劄大臣處俟取進卷到日。逐一磨對。併傳集該生。默爲首藝七八行。如文氣筆跡不符。即移咨該學政除名。學政於取進各童後。將歲科原卷同題目咨駐劄大臣。嚴加覆試。不必將覆卷再行解送。所有生童應需補紙。學臣按冊報人數隨題

照例封送武童外場仍用雙好單好字樣以憑區別取進現在兩場取進童生應照以歲作科之例各依名次一體准予入場鄉試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查四川夔州寧遠二府於雍正八年議准歲科連考嗣於乾隆八年覆准忠州道路崎嶇人烟星散程途遙遠應援照夔寧二府之例歲科連考在案現在雅州府新爲軍興總路應照忠州例此次暫行通融連考不日軍務告竣仍照定例分棚考試

又議准。巴里坤改爲鎮西府。專設學額。應令陝甘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文武童生試題封固。寄行安西道扃試。將試卷封送學政按額取進。其武童外場。該道會同駐劄大臣考試。分別等次造冊。將試卷一併移送學政錄取。其餘考試事宜。悉照烏嚕木齊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九年。議覆福建學政汪新條奏。該省士子入學年未三十者。責令學習官音。學臣於歲科兩考。傳集審辨。分別等第。一摺。查五方鄉

語不同。在有志向上者。學習官音。無待有司之督責。若鄉曲愚民。狃於所習。雖從前屢經設法。而一傅衆咻。仍屬有名無實。且士子歲科兩試。正以等第之高下。定其學業之優劣。如文業優長。斷無音韻聲牙之理。若不論文藝。而以官音之能否。分別等第。既無以示考校之公。在學臣關防扃試。乃於未考之前。傳集該生等。逐一辨審官音。於政體亦未允協。至該省義學鄉學。務延請官音讀書之師。原有成例。不必另立科條。

所奏毋庸議。

又議准。安西道現已移駐烏嚕木齊距巴里坤路途遥遠。新設之鎮西府宜禾縣文武童生。不便仍照原議令安西道考試。嗣後學政按臨肅州之前。將題目封發鎮西府嚴密考試。封卷呈送學政閱取。其武童外場。亦由該府會同巴里坤鎮考試。照例辦理。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七廳生童。仍赴通州應試。其鄉試之年。一體編入北貝字號取中。

又議准。熱河本無土著。凡流寓民人。身家清白。寄籍二十年者。俱准考試。令各廳查明收考。取定名數。申送道考。由道轉送學政。考取入學。其有現在口外居住。業於密雲等處原籍入學者。准其報明各廳。改歸熱河學冊應試。其中有現係廩生。應即令其各保本廳童生。如該廳現無改歸廩生。飭取地鄰保結。該廳查明收考。俟該處補有廩生。仍照例令廩生保結。將地鄰保結之例停止。

又議准。濟寧臨淸二州。改設直隷州。其歲科兩試文武童生。由本州考取。徑送學院考試。濟寧州屬之汶上等三縣。臨淸州屬之武城等三縣。各文武童生。由縣考定。送州覆考。轉送學院按試錄取。並於各該州城另建考棚。其未建考棚之先。暫附兗州東昌二府考棚應試。

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四川雅州一府。生童往返險阻。該學政咨請歲科連考。應准其永爲定例。

但事關更改。條例未經具題。僅咨部議辦。殊有

不合。將該學政交部察議。

欽定學政全書卷六十六

旗學事例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翻譯漢字文一篇。通滿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

順治十四年奉

旨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部

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

康熙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

康熙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

又題准。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

康熙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

又議准。

盛京八旗鄉會試。即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

康熙二十九年題准。考試
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
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
康熙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
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歸併八
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
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
試。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

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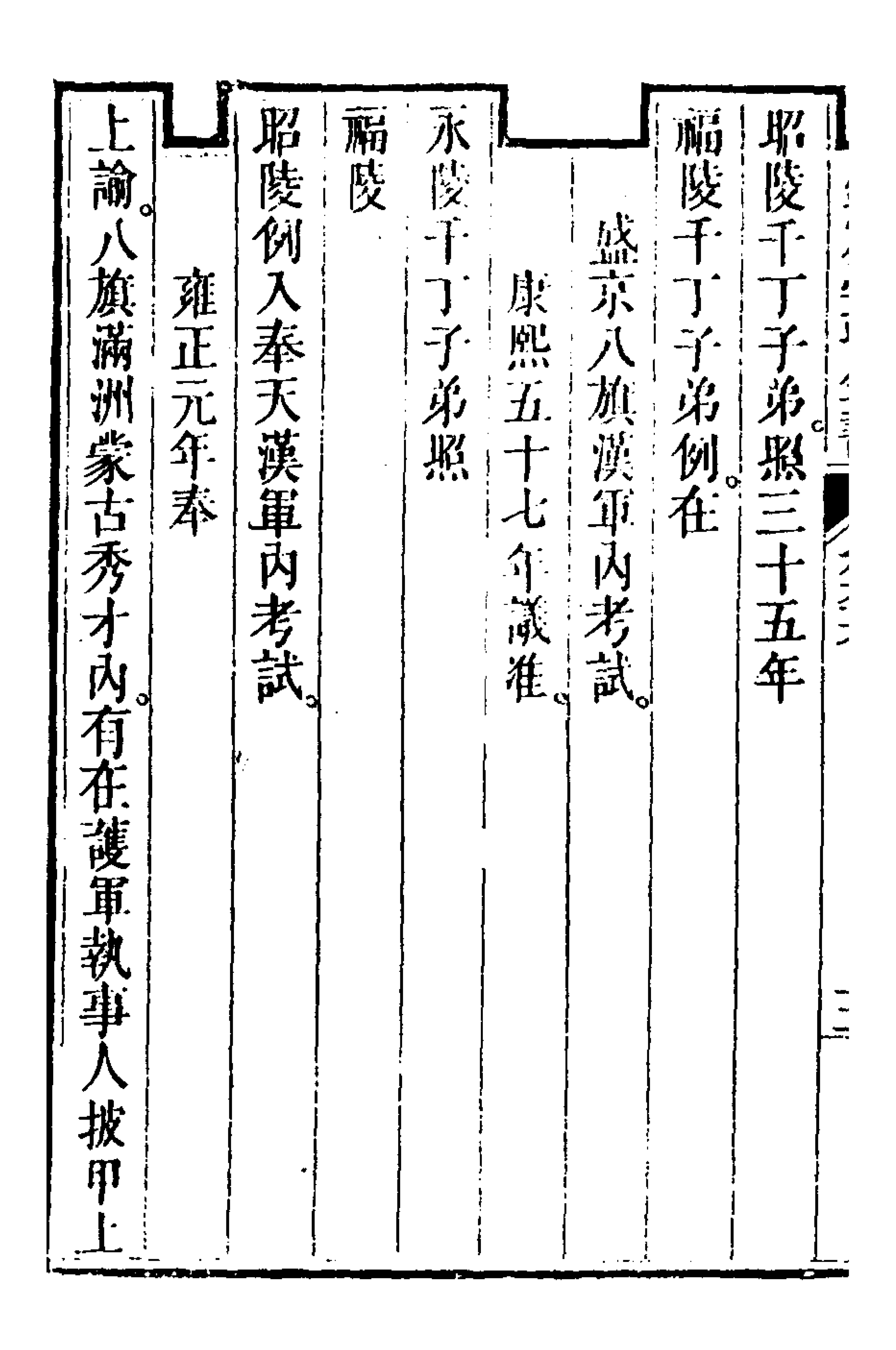
陵壬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

康熙五十五年議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
康熙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

行走者俱仍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
又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
體考試
雍正二年議准八旗生員
恩給與錢糧膳養讀書若無考校恐或怠於誦讀令
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
咨部轉送學政嚴加校閱考居前等者照常領
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等

二等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冊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

又議准。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增。劣等降青降社。至年老有疾。亦准給衣頂。無故臨考不到。徑行除名。如丁艱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據實呈教官申報提學。仍照例補考。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

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定置後等。武生俱照此例。

雍正四年議准。八旗生員漢教官不能管攝。以致怠忽。並不鼓勵讀書。嗣後於順天府學設立滿教授一人。訓導一人。令滿洲進士舉人貢生。赴禮部具呈考取文理優通者擬定正陪送吏部引

見其進士舉人授爲教授。恩拔副榜挨貢授爲訓導。令其每月將八旗生員考試一次。並以所教令

騎射。如有文理不通。行止不端者。即行詳革。如該教官怠忽廢弛。有玷厥職。許順天學政題參。

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幅幀廣濶。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內。而總屬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

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

雍正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叅佐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

又議准嗣後八旗考試文生員舉人進士於四

個月以前禮部即行文該旗移取名冊該旗於文到日將應試之人姓名年貌備造清冊於兩月以前移送到部由部會同兵部將應試名冊校對清楚如該旗故意遲延兩月以前不將應試名冊送到部者禮部據實題參如禮兵二部不詳校名冊以致遺漏舛錯者監射大臣查明題參仍將遺漏舛錯之人姓名補行改正入於冊內准其考試再查鄉試之年該學政六七月間始行科試生員於八月入闈爲塒無多不便

拘定四月兩月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冊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又舊例。八旗考試本旗各派叅領識認送考。以防假冒頂替等弊。但叅領一員不能遍認一旗應試之人。況包衣庄頭子弟。俱散居屯庄。其識認尤難。嗣後考試。每旗派出叅領各一員。每叅領下派賢能章京一員。本佐領內管領下。派頭目領催各一名。帶領應試之人。送叅領等官看驗。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派出之叅領章京頭目領催等

職名與應試人名冊一併移送禮部註冊。禮兵
二部查對名冊時。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
遺漏舛錯。射箭後入場之時。亦令原派出之叅
領章京頭目領催等識認送考。如有對冊考箭
入場之時。派出之叅領章京等本身不到者。即
行題叅議處。
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庄頭之例。准其一體考試。

雍正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遍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冊。申請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員。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

員辦理

雍正十二年議准。八旗人材。當加意振興。不可任其優游自便。嗣後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各該旗都統。飭令叅佐領及滿教官。嚴傳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及實係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預呈該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仍令八旗都統。飭令叅領佐領。於學臣按試文到之前。將各本旗有事故不能到之生員。逐一查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

文知照學臣并飭發教官。令其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或某生實係患病。驗明加具印結。申報學臣存案。如該旗都統既無知照教官。又無文申報。一任該生揑詞托故。抗不赴考。而該旗各官及該學教官。扶同狥隱者。一經察出。將本生照例除名外。仍將該管各官。照狥庇例。一併議處。

又奉

上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

背旗員或借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溕混及需索苦累等事該都統即行查叅

雍正十三年議准八旗開戸人等來歷不一我朝定鼎之初有投充者有養育者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戸即猶之復籍自應准其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微賤若准其一體考試似非愼重名器之意嗣後但許出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

處應永行禁止。

乾隆三年議准。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員。有投充庄頭子弟。隸內務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嗣於雍正十一年內。吏部奏准。令各該旗將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

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籍滿洲額內中式者。一經查出將容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照朦混造冊例。分別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舉人。定例本屬嚴明。但迄今日久。包衣人員或有不知此例者。應行文內務府並八旗滿洲都統。將雍正十一年後。有包衣舊漢人。悞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叅佐領印結。造冊送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

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冊送外。其投充庄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叅奏。照原議將該管都統佐領分別議處。

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個月。停其考試。

乾隆四年議准。向來外省生員。俱係隨棚補考。

而滿學生員不便於他處補試。是以未經定有成例。嗣後學臣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不能應試者定限於科考時補考。即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未能補考者。定限於下次歲試補考。統令該管官詳細查明。并嚴加傳催。務於限內補試。至實有事故。不能赴考。由該旗該學造冊塡註。加結申送學臣。如該生托故不到。即行斥革。該管官扶同狥庇。一併議處。應俱照舊例遵行。再查各省駐防隨任之生員。距京遙遠。原

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考。其中多有未便。若聽其竟不歲考。亦屬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即令補行歲試。以符定制。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能鄉試者。仍照原議令該教官造具清冊註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處。加結申詳學臣存案。但不許止應鄉試。而不補歲試。致滋規避之弊。該旗員及該學教官。亦不許借端苛索。倘有混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覊留者。明屬狥情朦混。

該都統即行查察。至隨任回旗之生。仍查明欠
考次數。照例補試。
又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代賠祖父虧空。已奉恩免人等。
停選停補者。准歸入伊等班次銓用。其應追賠祖
父虧空革職之員。亦准其一體開復。今朕念旗人
有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
此等人員。與本身虧空及緣事枷責者。究屬有間。
槩行擯棄。情亦可憫。伊等如願考試。著該旗查明。

除原案內載有不准考試字樣外。俱准一體考試

俾各奮勉自新以昭朕格外加恩之至意

又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

責之罪者。除開散人等准其照例考試外其已

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

照開散人等准其一體應童子試并與繙

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得借考試之端希

圖開復。如查係會經發遣并入辛者庫即內管領赦

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應仍不准考

試。

乾隆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戸人等。內除從

前奉

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止外。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戸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今若准令考試。究於名分有關。嗣後投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戸。其本身及子孫考試。應永行禁

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核。毋得開送。

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內有抱養

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應准其考試及從

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

恩加本身。應仍准其居官考試。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若竟行斥革。亦

未允協。應將伊等仍留舉貢生監頂帶終身。至

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考試之處槩

行禁止。
乾隆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試。禮部先期行文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冊送部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冊劄發順天府仍劄行順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考及錄遺。幷劄國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錄科。造冊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科冊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無名者。俱不准應試。

乾隆十年議准。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而五六品官等所屬未得與考。殊未平允。今應照例准其一體考試。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

乾隆十八年。酌歸簡易案內奏准。考試繙譯童生。舊例由順天府先行考試。合式者方准送院。

後經各旗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之滿官赴各旗考試。其實並無去取。事屬虛文。請仍照僃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乾隆十九年奏准。嗣後繙譯生員。仍照前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永停止。至將來考取繙譯生員時。但作清文論一二篇繙譯之是否。已可槩見。不必仍取繙譯。徒滋記誦陋習。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正宜熟習騎射。爲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

乾隆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

又議准。令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爲民。

應照各該旗造送之册。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爲子者。歸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貢生監。止准項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至其子孫。應各照該籍民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奏准。釐正八旗學册事宜。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别滿洲蒙古漢軍。註明各佐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核。自然易爲

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請

勅下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卽行給與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請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准其呈明。俟下屆科考時。一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

革。自此番徹底澄清之後。將來歲考之期。預行嚴切曉諭。凡有事故者。必令赴學呈明詳核。不到者徑行黜革。倘教官不實力稽查。即行參究議處。

又奉

上諭。御史湯世昌參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能傳遞。擁擠鬧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豢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跟

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爲首者發巴里坤。爲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內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狥。而顢頇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加鞫訊。務得實情。而首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輙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捏飾投遞。希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

情。業經羅保等供証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仇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即得奚納。併搜出懷挾又復强辨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希蘇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衍。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

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摸稜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諳精騎射爲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妄冀僥倖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爲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即如正黃旗蒞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効力。乃爲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館師江寧人胡君治

又代爲作文。托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爲鎗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敗法網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絶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

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有恭所錄尙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闖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旣多沿習發名則盛京應試亦可槩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爲乖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爲弊將必甚於旗籍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稱觀場地方官亦視爲無足

重輕濫行收錄。以致府縣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即若輩也。殊不知小考即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院考所取生童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卷亦易爲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核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關防。務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爲有益著將

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奏准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遵

旨令其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考試。其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

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
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
丞搜檢彈壓。
又議覆御史德寧條奏考試旗童。於進額外多
取一半爲備卷。如覆卷與原卷不符及字跡不
對者不准取進。在備卷中另取一摺查定例。學
政考試文武童生照定額選取佳卷。招覆出案
不得於額外多取覆試。原以防學臣暗通消息
臨時更換之弊。至覆試時。有文藝不符字跡不

對者大率由倩遞代作學臣正須從此跟究情弊懲一儆百豈得僅如該御史所奏黜退另取容隱了事且因覆試除去一二名如無佳卷例得寧缺毋濫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查學政考試童生點名時先行搜檢俟給卷歸號坐定然後封門出題令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行奏派御史應令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其頭門二門點名仍照例交大宛兩縣及治中辦

理。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桌一切換卷頂號代倩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譁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卷面戳用紅號。向例係提調官辦理今既派用監試御史應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用戳紅號底簿。該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試御史。應令該學政預期行文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欽遵

諭旨。照例按左右翼。每翼題請
欽點副都統各一員。叅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
副都統御史叅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
各散歸。不必留宿場内。
又奉
上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
者。自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
是以爲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
習。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

朞伊等既不遵旨自奏禮部又為含糊具請似此巧為嘗試將使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淳樸素風嫺國語習騎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材一格耳今乃豔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國家啓迪後生之途轉為蠹壞人材之具可乎具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才優韜略初非從事佔畢者即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尚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即

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春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者而乃托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爲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爲振飭以挽頹風伊等至此

尚不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僥倖萬一勢必欲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有禮部單開不循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及該旗曾否抄錄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至僧保住傅嚴乃係內務府人員進身豈患無階而亦令子弟鶩名科舉又顯違旨不奏尤爲庸妄著將僧保住傅嚴革職並將伊子弟革去生監在內務府庫使筆帖式上效力行走不

准給俸俟五年無過該管官奏明另請批差其朦混奏請之禮部堂官伍齡安等著交部嚴察議奏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嫻熟國語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艶心詭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獘是以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華非槩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

未免多生顧慮因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專攻嫻習頓覺出色無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為造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無庸奏明請旨倘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

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八旗生員內有漢軍及駐防滿洲文武各生人數衆多。遠近散處不一。僅以滿洲教官二員統理。一切稽察考課。實屬有名無實。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及各駐防文武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例

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并歲科幫補出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員告給衣頂之後學冊業已除名考課亦行停止其中優劣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告頂文武各生亦應照貢監歸地方官約束之例凡在京者令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居及駐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核

乾隆三十五年議覆

盛京兵部侍郎富德條奏各驛站丁請照戶禮工三部所屬壯丁之例一體考試童生中式後仍照常在驛當差一摺查雍正八年

盛京兵部侍郎永福具奏站丁援例考試生員奉

上諭事雖應行但此途一開俱各染於漢習而於漢仗武藝正項差使恐不無懈弛之處此事爾會同駐劄

盛京文武大臣等悉議具奏欽此經會同議覆驛站人丁關係緊要若准其考試則有力之家盡以

讀書考試爲名規避差遣必致有悞驛站事務應將奏請考試之處毋庸議奏

旨依議交部註冊欽遵在案嗣於乾隆九年據

盛京兵部侍郎兆惠奏請將各站丁令其考試復經奏

旨議駁是此項人丁既係在驛當差無論人丁多寡總以漢仗武藝爲重原不得藉應試爲名有曠正項差使況向例既准考補驛丞本有進身之階更無需必習文藝且如該侍郎所奏考試取

進之後。仍令在驛當差。是以生員兼充驛丁。更與體制未協。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各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既未將各童居址查明造册移送。至入學後。該府丞復未行查分撥。均屬不合。應將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咨部查議。所有現在滿合諸生居址。應即交與該將軍查造清册。咨送府丞衙門。

其補廩補增出貢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
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再查向來該
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冊。惟將旗分佐領塡註
冊內。嗣後應於各名下。註明某州縣字樣送部
查核。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考試繙譯生員。照學臣錄
取文童之例。先由該本旗都統嚴行扃試。奏派
大臣覆考取錄。點名時加派御史二員。於東西
兩磚門分旗點進。並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

以外。責成步軍統領衙門加意巡邏。

乾隆四十年。議覆奉天府府丞李綬條奏奉天滿合字號生員分撥各該生居住之十二州縣學。應酌定考試章程一摺。據稱各學滿合生員格眼冊。應由提調造送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撥歸居址相近之各州縣學。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卽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原以該生等平時既歸各學管束。則考試造冊卽由各學分辦。於稽核始為詳密。若不責之原有管束之教

官。而委之素不相習之提調轉多未便。且查格眼冊內年貌經書例應各生赴學自行填寫。倘改由提調造冊。勢必於未考之前。概令諸生先赴提調衙門填冊。則預期傳集事更涉於紛擾。又飭各學申送滿合生員試卷。不能一律。嗣後應由提調衙門備辦。卷面止塡滿合字號生員。不塡州縣學字樣等語。查奉天滿合生員既散居各州縣。其歲科試卷由各學申送。承屬應行承辦之事。至試卷例應各照定式置辦不許長

短不齊。久經著有明文。今滿合卷幅長短濶狹尚有參差不一者。此自由該衙門不能飭屬遵例所致。若如該府丞所奏將各學應辦試卷章程另議更張。而易一提調備辦之條。轉增一書吏需索之弊。於事理殊未妥協。該府丞既爲嚴密關防起見。應令遵照定例將試卷式樣檄發各該府州縣學。依式造辦。不得長短互異。致便檢查。其各學散處之生考試等第。例係統歸一案發落。則卷面止應塡滿合字號。原不應塡州

縣字樣。其現有一二學填寫之處。應令該府丞飭行禁止。以符體制。又稱考試滿合生員錦州所屬四學。皆應歸治中一體提調其幫增補廩出貢等事。俱由學政關行治中轉飭辦理等語。查滿合生員考試冊卷。奉天所屬八學。由治中呈送。而錦州四學則逕申府丞。原因隔府遼遠人數亦復無多。該府丞據各學所送冊卷。逐一詳查。並無貽悞。至考試屆期。錦州四學與奉天八學同日合考。該治中專司提調。自應一併稽

查。何得以冊卷由學徑詳致有區別。查現年解部滿合試卷。其中錦州所屬之學。亦經鈐蓋奉天府治中關防。是隔府諸生臨場點名給卷之事。未嘗不由治中經理。並非專管奉天入學考試也。至出貢補廩等項。由該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立法至爲簡當。若不徑行各學。而必由治中轉飭。於事體既涉紛繁而沉。擱勒索弊端百出。更非整飭學校之道。又稱考試滿合生員。應調取錦州四學

教官赴省送考等語。查生員應試各該教官例應送考。以便稽查頂冒諸弊。惟奉天滿合各生。住居錦州府屬州縣者。於該府丞調考時。該學教官俱不送考。誠以各學教官。於本籍諸生訓課約束。是其專責。若因該處滿合生員就近管束。即飭令赴省送考。旣恐以跋涉資斧開擾累之端。而於本任職守。轉滋曠誤。且查滿合生員分隸錦州者。每學或僅有十數人。或僅有數人不等。該府丞於校試之餘。果能留心察覈。何慮

耳目難周。況各生平日雖係分撥各州縣學管束。而歲科兩試。仍赴省候考。與奉天府學生員無異。其有無假冒違碍等情。原可責令該府學一體查察。並非各該教官不行送考。遂致無人彈壓。所奏均毋庸議。